

考區試務會擇取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」重點提醒

(一)有關「試場規則」：

1.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請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補發准考證時，請務必攜帶考生身分證以進行核對；若無法提供身分證，則請陪同之國中教師證明；若無陪同教師證明，則可請考場試務中心進入線上試務作業系統以照片核對後，再拍照存證。待核對無誤後，即可重新印製准考證，完成補發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透明墊板、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、透明文具袋；**不得攜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；亦不可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**
3. 為避免影響試務，考區試務會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，**故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**
4. 考生不可將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帶入試場內。
5. **應試時，不得飲食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**
6. **各節考試入場坐定後，務必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。將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，雙手放下，靜候監試委員說明與指示，再依指示動作。**
7. 若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8. **各節考試時間：正式考試鐘（鈴）聲響起，方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即請停止作答。**
9. 應試時，若有上廁所需求，請告知監試委員，並由一位監試委員陪同前往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。
10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說明：
 - (1)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終止播放或重播。
 - (2)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短暫干擾，則不進行重播。
 - (3)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待更換設備後繼續進行試題播放。
 - (4) 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
(二)有關「違規處理方式」：

1. 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，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
 - (1)第五項：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 - (2)第六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
 - (3)第八項：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 - (4)第十項：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者。
 - (5)第十三項：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2.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，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
 - (1)第一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
 - (2)第三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①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②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3.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，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或扣寫作測驗 1 級分
 - (1)第四項：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- (2)第五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 - (3)第六項：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。
 - (4)第七項：於答案卡（卷）上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，或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、情節輕微者。